附件2

**上海市中央大气资金项目申报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预算单位 |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能力建设类2、污染治理类3、其他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项目必要性 |  |
| 项目实施内容 | 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实施时间 |  |
| 进度安排 |  |
| 资金需求（万元） | 项目总金额 | 其中：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万元、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 |
| 2024年预算安排金额 | 2025年预算安排金额 | 单位自筹资金 |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
| 预算明细构成 | 构成明细 | 单价（万元） | 数量 | 合计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补充说明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有多个项目的，分别按照单个项目作为申报个体。
2. 预期目标：如“产出目标”（包括数量目标、质量目标、时效目标和成本目标等）、“效果目标”（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）、“影响力目标”（满意度目标等）。其中，可量化的用数值表述，不可量化的用定性的形式表述。

3、预算构成明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，如能力监测专项设备购置可填报经市场询价、供应商报价后的单价构成；委托第三方跟踪检查、评估、开展专项监测等，可填报经市场询价后的人力、物力成本以及可参考的监测收费标准等；开展大气治理专项业务工作的，可依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、任务要求等进行测算；运维类参考过往政府采购中标价格进行测算

4、表格不够可另附页，预算明细构成可添加行。